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办法（试行）（测研院〔2023〕11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办法（试行）》已于2023年3月2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2023年3月8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院干部管理，健全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党委管理的内设机构正副职处级干部。

第三条 院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必须坚持《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原则、标准、条件、资格、程序和纪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切实发挥党委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四条 提任院处级干部除必须具备《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从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2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3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直接聘用到内设机构正、副职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经历和团队管理经验。其中：

提任内设机构正职岗位的，应当已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2年以上。

提任内设机构副职岗位的，应当已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5 年以上，或者工勤技能一级岗位 3 年以上。

任职年限条件是晋升职务必须达到的最低任职年限要求，不是达到后就必须晋升。

（四）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每五年累计三个月或者五百五十学时以上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五条 提任院处级干部可在第四条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岗位需求，合理提高岗位聘任条件。

第六条 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放宽任职资格提任内设机构负责人或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内设机构正职的，应当从严掌握，须在动议阶段征得部人事司同意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任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七条 人事部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为院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八条 院人事部门按照院党委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九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按照以下程序动议：

（一）人事部门综合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形成动议方案。

人选意向的初步建议，一般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在院领导班子范围内，通过谈话调研，充分沟通酝酿后提出。可根据工作需要，谈话调研范围扩大到人选所在内设机构正副职。

（二）意向人选任职征求院纪检部门党风廉政意见后，人事部门将动议方案提请院党委会议审议。

（三）人事部门根据院党委会要求，形成工作方案。

第十条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及时终止选拔任用程序，不再作为动议人选。核查有关事项要注意做好保密工作。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一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非定向推荐的推荐结果在一年内有效；定向推荐的推荐结果在确定该职位考察对象时一年内有效，如果拟任职位变化，一般应当另行组织民主推荐。

第十二条 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谈话时向谈话对象提供符合选拔任用资格条件的干部名册；

干部名册的范围根据意向人选所在机构情况确定：

1. 意向人选在管理机构或后勤服务保障机构的，范围一般为符合条件的院管理机构和后勤服务保障机构的全体人员。

2. 意向人选在业务机构的，范围一般为人选所在业务机构符合条件的人员。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干部队伍结构等，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说明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民主推荐情况报告。

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

第十三条 参加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根据人选所在机构情况确定：

（一）管理机构和后勤服务保障机构一般由院领导班子成员、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管理机构和后勤服务保障机构全体人员参加。

（二）业务机构一般由院领导班子成员、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所在业务机构全体人员参加。

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可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

第五章 考察

第十四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或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十六条 确定考察对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民主推荐情况与动议人选意向高度一致的，向党委书记报告民主推荐情况，经同意后确定为考察对象。

（二）民主推荐情况与动议人选意向不能高度一致的，由人事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提出确定考察对象建议或暂缓确定考察对象建议，报院党委审定。

考察对象一般应多于拟任职人数，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十七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人事部门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八条 考察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 （二）在全院范围内发布考察预告；
- （三）采取个别谈话、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 （四）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方案，提请院党委会审议。

第十九条 考察拟任人选，个别谈话的范围一般为院领导班子成员、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考察对象所在内设机构全体人员。

根据职位特点可以适当扩大到其他有关人员。

第二十条 人事部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征求纪检部门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二十一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任职后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部门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二十二条 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具体人员由人事部门确定。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资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应当在院领导班子成员中进行充分酝酿，根据需要也可以适当扩大酝酿范围。

第二十四条 拟任人选由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按规定报部人事司审批或备案。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纪检部门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部门有不同意见的；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 (六) 巡视、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 (七) 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 (八) 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二十六条 院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书记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院党委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超过半数党委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七条 院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人事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征求意见、德才表现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部人事司报告的有关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部人事司答复意见的情况；

(二) 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 进行表决，以院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院党委会议应实时形成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形成会议纪要。

第七章 任职

第二十八条 院处级干部任职前，须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一般应包括干部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政治面貌、参加工作时间、学历学位、现任职务、工作简历、拟任职务等），反馈意见方式，联系电话等，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二十九条 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

试用期间因工伤、产假等特殊原因离岗超过半年的，试用期可适当延长。试用期一般不能缩短，但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者犯有严重错误，不宜继续试用的，经院党委审议后，可以提前终止。试用期间一般不宜调整工作岗位，也不宜提任领导职务。

试用期满考核，重点考核干部对所任职务的适应能力和履行职责情况，一般采取民主测评与个别谈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范围与选拔任用考察个

别谈话范围基本相同。试用期满考核原则上在试用期满一个月内完成，最长不超过试用期满一个季度。

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试用期间受到诫勉或者党纪政纪处分，根据干部所犯错误的性质、情节轻重程度以及对履行所任职务的影响，综合研究确定是否终止其任职试用，不影响任职的，可以继续试用。其中，影响期已满但试用期未满一年的，在试用期满后考核；试用期已满一年但影响期未满的，在影响期满后考核。

第三十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处级干部，由党委指定院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任职谈话和廉政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三十一条 干部任职时间自组织作出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纪律，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自然资源部选人用人工作监督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三十三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干部人事档案和干部任前公示信息审核、专项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按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出现《干部任用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明确应当追究责任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院纪检部门加强对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宜，依据《干部任用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院属企业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进行任用。

（一）对院属独资企业董事会成员，以及院属控股和参股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的董事会成员，经院党委研究同意后任用。

（二）对设立董事会的院属独资企业经理层成员，及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中按国有股权比例推荐的经理层成员，实行聘任制。其中总经理人选经院党委研究同意任职后，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以外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对未设立董事会的独资企业经理层成员，及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中按国有股权比例推荐的企业经理层成员，其中总经理人选由院党委研究同意后聘任；总经理以外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由企业决定聘任。

第三十八条 中国测绘学会办事机构的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中层机构领导岗位选拔聘用暂行规定》（测研院党字〔2007〕10号）同时废止。